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告 米倉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麗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(一)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(二)併予補正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2,136,240元，應繳裁判費22,1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686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